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珮婷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珮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更正為「現金新臺幣（下同）1,15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珮婷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率然侵入他人住宅1樓停車場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次所竊財物之價值、其犯罪動機、手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因涉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50元，為其犯罪所得。其中，扣案50元硬幣3枚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江○純，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至餘下1,000元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0 法 官 費品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杜依玟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296號

29 被 告 張珮婷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澎湖縣○○市○○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珮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上午9時52分許，趁江○純位於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住處大樓1樓停車場大門敞開及無人看管之際，進入該停車場內（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掀開未關妥之機車置物箱，竊取置物箱內為江○純所有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江○純發現財物失竊後報警，經警循線查獲為張珮婷所為，經通知其到案並扣得主動交付之現金150元（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張珮婷經傳無故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江○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6張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頂樓、樓梯間及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該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頂樓、樓梯間、地下室竊盜，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先例、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珮婷於本案行竊地點係大樓內之地下室停車場，屬該社區住戶之日常生活起居作息有密切關聯之共同使用空間，自應認該空間仍為住宅之一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項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1,05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吳巡龍

0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陳文雄

10 附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